

公平正义 清正廉洁 司法为民

——全市优秀法官先进事迹报告会发言(摘要)

铁肩担道义 执法为人民

姜辉



姜辉(右五):全国优秀法官、全省优秀共产党员、荣立个人一等功一次、二等功一次、所在法庭荣立集体一等功等荣誉称号。

我叫姜辉,是息县人民法院东岳法庭的一名法官。1984年考入法院,在基层法庭连续工作29年,先后担任三个法庭的庭长。

一位哲人说过,“法官官虽小,百姓头上天,莫嫌俸禄少,官清民自安”。我在基层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工作29年,为了使法官这个庄重的称号更加庄重,神圣的职责更加神圣,我无时无刻不牵挂群众的冷暖,用心血和忠诚铸就了不朽的信念,固守那份淡泊和宁静,保持那份廉洁和执着,拒绝那份诱惑和不安。以法为是,以公为上,以民为天,用智慧和良心,评断世间的纷争,唤醒人们的良知,履行自己的职责,在无愧中成就平凡的事业,在辛劳中走出美丽的人生。

我在东岳法庭工作时,有一名妇女抱着一个六七岁的先天性脑瘫孩子,经常在县委、县政府门前找领导,要求东岳卫生院赔偿30万元医疗、护理费用,领导接待她时,她稍有些不顺耳的话,把小孩放下就走,谁拿她都没有办法。乡干部经常轮流帮她喂小孩,还得给她说好话,让她把小孩带回家。医疗事故鉴定赔付,当时并未健全,何况小孩已出生六七年,早已超过了诉讼时效及鉴定的最佳时机。2005年春节前,天寒地冻,雪花飘舞,此时的双方又采取一些极不负责任的做法,患儿家人把小孩扔在医院不管,医院又把小孩抱去放在其家门口,几经折腾,患儿连病带冻死去。此时正赶上“两会”要召开,患儿家人停尸医院大门口,哭丧闹事,并扬言要拉尸上访。正月初五,我得知此事后迅速介入,面对双方,我明确告知,他们的行为都已触犯法律,查明后果,阐明利害,分头做双方的工作,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补偿3万元的协议,死亡患儿顺利安葬,医院得以恢复正常的工作。等我回到家里已是元宵节的深夜……

2006年7月的一天,镇领导通知我赶回法庭,罗楼村发生一起致60多岁老人电击身亡案件。此案非常蹊跷,当时天刚下过雨,道路泥泞,受害人外出走在路边,为防滑,手扶网通公司路边线杆的斜拉地锚线,当场被电击致死。大家都知道,电话线是没有强电流的,何况是固定线杆的地锚线,因前期的工作是地方党委主持调解的,双方已达成初步协议,受害人已入棺,在签订赔偿协议时,电业公司否认自己的责任,网通公司也不签字,受害人无法安葬,亲属闹得更厉害。我到现场后立即进行现场勘查,发现距出事地点400米远的路边,有一农户民

用照明电线与网通公司的电缆交叉穿过,为行车方便,被人用铁挂钩挂到一起,经过常年的风吹日晒,铁钩磨开了皮线,又在路边的林带里,极不易被人发现,雨后产生漏电,通过电话线的电缆将在400米开外的受害人电死。怎么办,如何认定?如果不及时处理,将会带来更多的不稳定因素,我果断决定开棺验尸。开棺验尸在农村的困难大家可想而知,受害者的家人及亲友如何能够接受,又是炎热的夏季,人已死去五六天,尸体已变味。死者的家人及亲友听说我要开棺验尸,都蜂拥而至,围推着我,更有甚者,指着我的鼻子骂,说我不近人情,同时受害者的家人也放出了话:“你不用管了,我们自己解决,让他们两家车、人都走不了。”我耐心地做受害人家属工作,阐述法医鉴定的必要性,终于说服了死者的家属及亲友,请来了法医。我动手帮助法医,抬尸入棺重新入棺,入棺后我给老人家上了一柱香,让在天之灵得以安息。在科学鉴定面前,二被告无话可说,仅用一天的时间,化解了这起即将激化的矛盾。说句心里话,遇到这样的案件你不动手,怎能换来受害者家属对你的支持和理解?怎能平息纠纷,真正做到定纷止争!

基层法庭条件简陋、人手少、杂事多、工作量大,“晴天一身土,雨天一身泥”是我们的真实写照,因而一些人不愿到基层法庭工作,都是“铁打的法庭流水官,好不过三五年”。跟随我一起在这3个法庭共同生活战斗的“徒弟”走了一茬又一茬,有的选调到中级法院工作,有的走上了领导岗位,而我在基层一干就是29年,院里有多次工作调整,我毅然选择留在这个离县城最偏远、条件最艰苦的法庭工作并无怨无悔。

从1984年到法院工作至今,29年弹指一挥间。29年里,我审结的4000多起案件,80%以上以调解、撤诉的方式结案;29年里,我平均每年审结案件都在120起以上,平均不到3天就审结一起案件;在这29年里,我审结的案件,没有和当事人红过一次脸,没有给当事人要过一次态度;29年里,我所审案件中的1万多名当事人没有一人缠诉,没有一人上访告状,更没有发生一起因调解、判决不当而引发“民转刑”的案件。

“法庭的威严由国徽赋予,法官的威严由公正铸就”。作为一名人民法官,我在自己的岗位上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作为一个追求者,我默默地工作,用法官的职业水准,应有的法学水平,尽自己的所能推动着法治的进步。

几年前,我接到庭里一位法官办理的一起案件的当事人打给我的“诉苦”电话,说该法官不愿接听他的电话。经了解,原来是这位当事人打起电话喋喋不休,不依不饶,甚至把手机打得没电。

当事人的电话该不该接?什么时候该接或不该接?接到什么时候为止?我觉得这正好是一次教育干警的机会,就把合议庭集中起来,展开讨论。我推心置腹地讲:“诉讼群众是抱着对法律的信仰和法官的信赖才给你打电话的,接电话看似小事,实际上反映了一名法官对民生民情的冷暖感知,传递的是法律的温度,影响着案件的进展和效果。”经过讨论,大家统一了认识:全庭干警24小时手机畅通,随时、不间断接听当事人电话,让每一位当事人把话说完。

2004年,张老埠乡牛老家村的8岁小文遭遇一场可怕的家庭变故:在家庭极端贫困、父亲长年卧病在床的当口,小文的妈妈因忍受不了重压而起诉与丈夫离婚。案子经过多次调解无效,法庭最终判决两人离婚。后来,小文的妈妈又重新组建了家庭。

2004年年底,我带领干警前往小文妈妈家执行抚养费,发现小文妈妈的新家也很寒酸。好说歹说,小文妈妈给了1000元钱。当我冒雪将执行来的抚养费交到小文奶奶手中,祖孙俩哭成了泪人。

那一刻,我的眼睛湿润了。从此,我多了一个“女儿”。2005年以来,我承担了小文从小学到中学,再到潢川师范学校的所有教育和生活费用。我还专门从书店买来励志书籍,鼓励小文做一个自强、自立、乐观的人。如今,当年那个沉默寡言、动辄流泪的小文已经出落成开朗活泼、青春洋溢的18岁少女。她目前在江苏盛泽的一家大型幼儿园实习,每月能领到1000多元的实习工资。今年7月,她将毕业走上心仪已久的工作岗位。在小文最可怜、最孤独无依的10年,我伸出了援手。为此,我深感欣慰。

同志们,我们法官的待遇不高,我们的工作很清苦,但是良知和同情心必不可少。雨果说过:良心是存在我们心中的,生来就有的那么一点知识。所以,我要说,我的泪为可怜的人而流,为法官的良知而流,为大山的风骨而流!

大山深处,我的家

周永胜



周永胜(中):全省优秀法官、全省感动当事人十佳法官、荣立个人二等功两次等荣誉称号。

我叫周永胜,在基层法庭干了26年。我们段集法庭就坐落于大别山在固始县南部山区的余脉——亮山的对面。

26年里,我审理的2000多起案件,调解率达70%以上,无一信访。

26年里,我用三分之二的时间为法庭守夜,为百姓“站岗”。

26年里,我靠着省吃俭用,资助了多名寒门少年上了大学;两个打算辍学的穷娃重返学堂。我十年如一日

给予一个单亲女孩山岳般的父爱,带着她从绝境中奋起。

我们段集法庭位于固始县南部山区,辖段集、武庙、祖师、方集四个乡镇,面积300多平方公里,境内90%以上为山岭和丘陵,山道弯弯,交通极为不便。从18岁那年考入固始法院开始,我多年在老法庭的两间砖混房子里办公和住宿,在老院长家里和乡政府老食堂“蹭饭”,骑上父亲送给我的那辆永久牌自行车七拐八弯到村寨寨办案。

我深知,山区群众打官司不容易,往往要走几十里甚至上百里的山路,只有诚心实意、设身处地为他们着想,才能不辜负这些厚道山民的期望。

段集镇柳林村年过八旬的贾老太太因为赡养纠纷把几个孩子告上法庭。为了不让孩子跑路,也为了以案说法,我带领书记员多次赶赴老人家里劝慰她,并把开庭地点设在当地村委会。旁听庭审的有镇领导、村干部和村里群众。开庭一直持续到下午3时许,终于促使双方达成协议。时值隆冬,我顾不上吃饭,赶紧将老太太送到其二儿子家中,又返回院机关制作好调解书。回到段集,天近黄昏,漫天雪花飞舞。我把调解书送达双方。看到老人被褥不够,我又买来棉被,送到老太太家中。一天的“连轴转”,老人的儿子、儿媳们都看在眼里。他们羞愧难当,一个劲地说:“不能再让周庭长操心了,俺们保证好好赡养老人。”

在段集法庭,因一个“电话故事”,展开了一场辩论会,又因此立下了一条“铁律”。

融情于法 促和谐

卢颖



卢颖(右):全国办案标兵、全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进个人、全省优秀法官等荣誉称号。

了之,张某某必然面临失学。缺乏管制的他流入社会,又会自暴自弃,可能他这一生就此被毁了。我深感自己有责任去帮助他。回去后,我马上向庭长、院长作了汇报,以最快的速度为张某某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确保他按时参加考试,还给他送去了生活和学习用品,并勉励他不要有思想负担,争取考出好成绩。这种慈母般的关怀令张某某十分感动,他表示一定要痛改前非,好好做人,回报社会。现在,被宣告缓刑的张某某已经顺利升入高中,成绩优异,他还经常写信向我汇报思想和学习情况。自2010年以来,我共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61件92人。工作之余,结合当前开展的“开学第一课”活动,主动深入全县10余所中小学宣讲法制课,并担任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在县委工委会和团县委的悉心组织下,结合平时办理典型案例到学校、乡镇、社区、街道等地进行法制宣传和普法工作。先后上法

制辅导课、举办讲座30余场次,受教育学生和群众8万余人。作为一名刑事法官,我始终坚持以人民利

益为重,以人民期盼为念,着力把司法过程变成联系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过程,真切切切让群众感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我曾审理这样一起案件:农民姚某采用自制的气体充气气球时发生爆炸,造成3名路人重伤。像以往一样,受案后我按程序告知被害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几天过去了,却没有收到被害人的附带民事起诉状。我完全可以先不管赔偿问题,直接审理刑事部分。可是我知道一旦被告人被判刑投牢后,民事赔偿的再多也可能是一纸空文。为了对被害人负责,我分别来到3名被害人家中,了解到3人受伤后花去了数万元医疗费,也曾去过被告人家索要,但一看见被告人家几间破瓦房,就对赔偿失去了信心,担心打官司不仅得不到赔偿还得倒贴差旅费和诉讼费。望着3名被害人痛苦无奈的眼神,我心中很不是滋味。我一方面向他们解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不收



许朝地(右二):荣立个人一等功一次、三等功一次、全省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所在部门被省高院评为清理执行积案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我叫许朝地,1994年12月毕业分配到罗山县人民法院工作,历任司法技术室主任、执行局副局长,现任罗山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回顾多年来的司法实践,我最大的体会是:当好一名基层法官首先要有一颗爱民之心。

2009年10月,在中国红十字会“奉献爱心,挽救生命”的感召下,我自愿报名加入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光荣地成为一名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2010年5月,信阳市红十字会接到中华骨髓库通知,我与北京一位16岁白血病患者HLA中配型相合。得知这一消息后,当即表示愿意履行捐献承诺。为了给患者捐献高质量的造血干细胞,从配型成功开始,我就开始戒烟戒酒,坚持早上跑步,晚上在河边暴走,加强体能锻炼。两个多月下来,减轻了体重,增强了体质。2010年7月15日,在河南省肿瘤医院经过3个多小时的捐献过程,我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这份珍贵的“生命种子”,被迅速送往北京,并顺利为患者进行了移植治疗。据省红十字会反馈,生命种子送往北京后,患者移植手术非常成功。就这样我用一周的痛苦挽救了一位小患者的生命,换回了一个家庭的幸福。

也源于这一小小善举,我获得上级的肯定,更收获了老百姓对我的信任。2010年7月,70岁高龄的申请人徐宏业,得知我因捐献干细胞身体虚弱而仍在为其协调案件的情况下,主动放弃了3万余元利息,使得案件协调难度大大降低,一起历时11年的执行积案得以圆满执结。

当好基层法官,必须要摆正自己的位置,必须要用真情去办案。作为一名基层法官,就是要实实在在处理好每一位当事人的矛盾。

当事人杨某等申请执行桶杆镇某居委会承包土地征收补偿费分配纠纷一案,法院判决后,被执行人一直拒不履行。该案进行到执行程序后,我发现双方抵触情绪非常大,被执行人多次扬言要带领群众围堵法院。

2010年7月下旬,适逢我捐献造血干细胞归来,了解该案情况后,我带领承办人员到被执行人处,找到相关人员及乡村干部,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第一次被10多个群众围着吵吵嚷嚷,什么事也没有办成。第二次我吸取教训,只找案件相关人员座谈,耐心做当事人思想工作。直到下午1点多钟,由于身体虚弱,体力不支,我大汗淋漓往下掉,面色苍白。同行的同事向在场的村干部说明我刚刚捐献干细胞回来,身体较弱,几个村干部语气缓和了许多,劝我早些回家休息,并表示尽量多做群众工作。接下来的一个多星期,我又连续3次找他们做思想工作,面对我的真诚与执着,他们终于同意将首批执行款存入银行由我们划走,余款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并按期履行完毕。

2010年年底,我院受理刘某申请刘某某返宅基地一案,此案双方当事人系叔侄关系,诉前曾因宅基地问题多次向县委、县政府上访,矛盾异常尖锐。当地党委政府面临巨大信访压力。眼看执行期限将至,我带领承办人员,并协调乡政府相关部门人员3次到当事人家中对其进行说教并组织和解,但是效果甚微。当事人扬言“即使法院执行了我也不会了事,要么伤人,要么上访”。案件陷入进退两难境地,经过反复研究案情并报院长批准决定强制执行。2011年5月11日,我带队进入执行现场开始强制执行。现场清理完毕,机械正在开挖基础时,被执行人小声说了一句“法官能不能再给我们调解一下?”是啊!老百姓挣几万块钱不容易。面对当事人几万元损失和案件的社会效果及执行现场风险,一股强烈的责任感油然而生。我立即指挥停止开挖,现场组织调解。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终于达成和解并当场兑现。被执行人被我们负责的工作态度所打动,当场表示撤回所有上访材料,并兑现承诺。就这样我们通过办理一起执行案件,附带化解了当地政府的一起信访案件。

任何诉讼费用的,另一方面在征得被害人同意后,我找到县法律援助中心免费帮他们写了诉状。而后多次往返被害人和被告人家中做调解工作,对被害人动之以情,对被告方晓之以理。当我浑身湿透,提着被黄泥巴粘断了跟的鞋子再次出现在被告人家门前时,被告人户族的族长被感动了,他批评被告人的亲属说:“你看人家卢法官为了你们家的事,一趟又一趟,不辞辛苦为你们调解,你们应该拿出诚意来,不能让人家白跑!”被告人的亲属终于表示愿意尽最大努力对被害人进行赔偿。当3名被害人拿到5万多元的赔偿款时激动得热泪盈眶,这虽然和他们的花费仍有一定的差距,但这些钱是在他们几乎没有指望的情况下,通过我的努力为他们争取来的!他们紧紧地拉住我的手,一遍又一遍地致谢。被告人也因认罪态度好,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而得到了从轻处罚。有人说法律无情,法和情很难统一,我却用实际行动证明了情与法的统一。

多年来,我坚持把最大限度地实现案结事了贯穿于审判工作的全过程,把是否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作为评判工作的标准。我的结案数连续7年全庭第一,且无一错案,无一信访或人访案件。我审理的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结案率达到了百分之九十以上。我将更加坚定地融情于法促和谐贯穿到今后的审判工作中,用公正架起法律的天平,用爱心奉献法官的赤诚!

策划:王明强 余跃

我是一个平凡的人

许朝地